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I)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

及

(II)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提供財務資助

(I)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代價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i)按金人民幣4,380,000元(或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元之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的30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人民幣39,420,000元(或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元之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須於完成起計的30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I)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可能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已訂立擔保，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已為數間中國銀行提供擔保及抵押品，以讓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貸款，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包括相關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之物業。

完成後，出售集團(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第三方。因此，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繼續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涉及擔保之金額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會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擔保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

(I) 建議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買方之最終擁有人為從事投資及貿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成立並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成品布料銷售以及提供布料加工承包服務，亦持有土地及廠房。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代價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4,380,000元(或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元之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的30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代價的一部份；及
- (2) 人民幣39,420,000元(或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元之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即代價餘款)須於完成起計的30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去(ii)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目標集團應付予餘下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計淨額及香港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
- (ii) 買方已就收購銷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
- (iii)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通過一切所須決議案以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繼續提供擔保；
- (iv) 完成將香港物業(目前由目標公司持有)出售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及完成向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轉讓；及
- (v) 結清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使到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全部應付賬款及目標集團應付予餘下集團之全部應收賬款將予抵銷及／或獲豁免。

所有條件概不得豁免。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屆時賣方須向買方退

回全部已收取之按金，而任何一方在該協議下再無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由於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則除外。

完成將於緊隨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終止

該協議可由該協議之任何一方於以下情況終止：

- (a) 倘若條件已經達成但由於買方違約而令到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作實，賣方將有權沒收已收取之按金而該協議將再無效力，任何一方在該協議下再無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由於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則除外；
- (b) 倘若條件已經達成但由於賣方違約而令到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作實，賣方須於其後30日內退回已收取之按金連同相等於已收取按金之50%的款項(作為向買方作出之賠償)，而該協議將再無效力，任何一方在該協議下再無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由於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則除外；或
- (c) 倘若條件已經達成但並非因為賣方或買方違約(如不可抗力事件)而令到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作實，賣方須於其後30日內退回已收取之按金而該協議將再無效力，任何一方在該協議下再無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由於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則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於香港物業之業權。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成品布料銷售以及提供布料加工承包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土地及廠房。

香港物業為本集團目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將於完成前出售予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維持不變而香港物業將不會連同銷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土地

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村及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工業區而總面積約為58,46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作工業用途。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0,800,000港元。

廠房

廠房包括建於土地上之倉庫、廠房及員工宿舍，目前由外商獨資企業用於營運。廠房之總面積約為76,161平方米。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51,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額	231,535	244,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330)	13,593
年度溢利／(虧損)	(123,243)	12,88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456,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及成衣貿易。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屬一方)與買方(屬另一方)彼此之間在建議出售事項前並無持有對方之股權，亦無財務及業務關係，而買方是於本公司在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時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介紹給本公司。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屬一方)與買方(屬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業務關係或合作。

鑑於預期全球紗線及紡織品需求將放緩及生產成本趨升，加上生產過程中須應用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所帶來的影響，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如成事)是本集團將目標集團之相關資產套現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成本之良機。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數字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撇除。本集團預期將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00,000港元，此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i)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目標集團應付予餘下集團之應收賬款的合計淨額及(ii)香港物業之賬面值)約為53,900,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根據於完成日期之相關數字計算並須經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餘下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相同的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建議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投資計劃為需要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II)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提供財務資助

擔保及反彌償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已訂立擔保，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已為數間中國銀行提供擔保及抵押品，以讓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總額最多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貸款，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之物業。有關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有效期	受益人
協豐（福建）及 協盛（石獅）	人民幣 19,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獅分行
協盛（石獅）	人民幣 11,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獅支行
協盛（石獅）	人民幣 7,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協豐（福建）及 協盛（石獅）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繼續提供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

另一方面，於協議訂立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亦已為銀行提供反擔保，作為銀行授予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總額人民幣77,900,000元之貸款之反擔保。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於完成後促使外商獨資企業不會撤回或終止任何反擔保。

由於(i)除非已全數償還有關貸款，否則不能撤回擔保及反擔保；及(ii)經查詢後，本集團未能於中國福建省物色到可就授予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之貸款總額提供足夠擔保金額的服務之擔保公司，以取代反擔保，故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擔保及反擔保之互惠安排對本集團維持其正常營運而言為必須。

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賣方已要求而買方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恒通將為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訂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恒通將同意就(其中包括)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就擔保而可能產生，或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於執行或意圖執行彼等根據反彌償保證之權利時可能產生之一切要求、申索、負債、損失、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

有關恒通之背景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通為獨立第三方。恒通之主要業務為貿易。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將於緊接完成前減至約人民幣43,000,000元)，而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亦已審閱恒通之資產，並信納其有足夠資產，以於買方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反彌償保證履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之責任時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援。

賣方已就提供其他抵押品而與買方進行磋商，惟雙方最終未能達成相關安排，因此買方將不會提供任何抵押品。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可因為反彌償保證而得到保障，因此現階段毋須進一步要求買方提供抵押品。此外，買方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i)向本公司提供外商獨資企業之季度管理賬目以作參考；(ii)於外商獨資企業希望出售高於其當時資產淨值20%之資產時，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及尋求本公司同意，以讓本公司更好地監控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狀況，並確保彼等有履行其償還貸款之責任。

繼續提供擔保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亦已就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獲授總額人民幣77,900,000元之貸款而為若干銀行提供反擔保。考慮到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繼續提供擔保，買方與賣方協議，買方將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就授予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之貸款維持目前之反擔保。有關互惠安排對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相互有利，有鑒於此及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所擔保之總金額較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之總金額為大，董事會認為，繼續提供擔保亦對餘下集團有利。

繼續提供反擔保對餘下集團而言為重要，因為倘有關貸款未獲銀行認可之第三方擔保，銀行將不會同意向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授出貸款並將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董事會亦曾考慮向於中國之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當地之擔保公司認購擔保服務等替代安排，惟經查詢及問價後，本公司發現未有足夠之擔保服務供應商獲銀行認可及能夠為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之貸款總額人民幣77,900,000元作出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擔保及反擔保之互惠安排乃目前情況中唯一可行之安排，其將有助餘下集團維持有關貸款，以及避免有關銀行即時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著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收取費用構成貸款擔保業務，惟根據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各自之營業執照，彼等並非獲中國機關授權進行有關業務，故本公司提供擔保時並無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任何佣金或服務費。鑑於本公司在反彌償保證下獲得保障，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就餘下集團因銀行所授出之貸款而結欠之負債提供互惠擔保安排，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擔保仍屬公平合理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涉及擔保之金額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會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擔保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應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十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全部條件達成後的第三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3,800,000元
「反彌償保證」	指	恒通將於完成時簽立之反彌償保證函件，據此，恒通將承諾就協豐(福建)及／或協盛(石獅)根據擔保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反擔保」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為數間中國銀行訂立之擔保函，以就協豐(福建)及／或協盛(石獅)於獲授之若干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7,900,000元)下的負債及責任作出擔保
「按金」	指	人民幣4,380,000元，即買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的30日內以現金支付之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繼續提供擔保取得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協豐(福建)及／或協盛(石獅)為數間中國銀行訂立之擔保函，以就外商獨資企業於獲授之若干貸款下的負債及責任作出擔保
「恒通」	指	石獅恒通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之物業，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土地」	指	八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村及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工業區之土地，在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一事
「廠房」	指	建於土地上之所有固定資產，包括倉庫、廠房及員工宿舍，目前由外商獨資企業用於營運，在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買方」	指	Jiany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3,000股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賣方」	指	Widerl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豐(福建)」	指	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協盛(石獅)」	指	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款額是以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施少斌先生、施展鵬先生及陳志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陳釗洪先生。

* 僅供識別